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號：10902066
109.2.14
歸檔：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函

22043

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2段143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營字第10931465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地址：110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南區2樓

承辦人：高雪莉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404

傳真：02-27227934

電子信箱：bm1494@mail.tapei.gov.

tw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「營造業違反營造業法受停業處分，涉及該營造業配合公司法相關規定，辦理部分停、復業疑義」一案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2月3日營授辦建字第10900057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10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9010號，目錄第八組編號第002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北市結構技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、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 張明森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select
聯絡人：何翊誠
聯絡電話：(049)2352911#323
電子郵件：af6649@cpami.gov.tw
傳真：(049)2352701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營授辦建字第10900057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091022220_1090005758_109D2003175-01.pdf)

主旨：貴處函詢營造業違反營造業法受停業處分，涉及該營造業配合公司法相關規定，辦理部分停、復業疑義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09年1月17日北市都建營字第1093142589號函。
- 二、本案貴處函詢營造業違反營造業法受停業處分，涉及該營造業配合公司法相關規定，辦理部分停、復業疑義1節，查有關公司登記2個營業項目，可否僅就其中一個營業項目申請停業，其餘營業項目繼續營業案，經本署96年4月20日營署中建字第0960017902號函(詳附件)釋示有案，爰仍請依本署上開號函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副本：中部辦公室(營建業務)



建管處 1090204



DDAA1093146526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陳榮界
聯絡電話：049-2352911#316
電子郵件：cjc901016@cpami.gov.tw
傳真：049-2352701

(19)

受文者：本部中部辦公室(營建業務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中建字第09600179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公司登記二個以上營業項目，可否僅就其中一個營業項目申請停業，其餘營業項目繼續營業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96年3月20日台區營(96)榮企字第0143號函。
- 二、查經濟部96年3月28日經商字第09600045420號函(諒悉)略以：「按公司法所稱停業，係就公司整體營運為暫時停止營業，尚無就單一營業項目為停業之規定……」。
本案請依上開經濟部函釋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、本署建築管理組、本部中部辦公室(營建業務)

署長 李武雄

抄本暨發文清單

備註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
傳 真：(02)23970128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 0960004542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公司停業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 96 年 3 月 20 台區 (96) 榮企字第 0144 號函。
- 二、按公司法所稱停業，係就公司整體營運為暫時停止營業，尚無就單一營業項目為停業之規定。據此，所詢疑義，涉該營業項目之法令規定，請逕洽該法令之主管單位為宜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經濟部商業司五科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